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3〕93号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 工作文件（2023版）的通知

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落实高教强国建设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关要求，高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切实落实“减负增效”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会同学术委员会修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2023版），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特殊教育等五类专业的第二级、第三级认证使用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2023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南和自评举证指南（2023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2023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组考查报告（2023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个人考查记录表（2023版）》。

现正式印发，请在2023年9月起开展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中参照使用。有关文件电子版请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https://tea.heec.edu.cn>）下载。

附件：1.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2023 版）

修订说明

2.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文件（2023 版）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代章）

2023年9月14日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